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3〕058号

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巴财农〔2023〕24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3〕18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

务) 预算指标5800万元(详见附件1)。

支出列“2130504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科目。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一) 明确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责任。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 将债券资金管理责任压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责任人。

(二) 严格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3〕9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5〕5号)等相关制度办法使用管理。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发放个人工资和单位工作经费等经常性支出、楼堂馆所和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等中央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支出, 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严禁拨付至单位实有账户、财政专户及共管账户, 虚列支出。

二、加快债券资金预算执行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 债券资金到位后, 及时将资金支出情况及相关资料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

统，在确保债券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债券资金，防止造成资金损失。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需于10月底前全部形成支出，年底不得形成结转结余。

三、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比问责”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各单位收到文件后10日内，请将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报送至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其他。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预财[2016]113号）规定，请于每月27日前，报送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和静县2023年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备注
1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2000	2000		
2	和静县水利局	1500	1500		
3	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	1800	1800		
4	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500	500		
	合计		5800		